

劇本開發及著作權歸屬協議書

立合約書人：(事業/公司)_____ (下稱「甲方」)

(編劇)_____ (下稱「乙方」)

緣甲方因開發或拍攝電影《○○○》(以下簡稱本片)需要，委請乙方擔任本片劇本開發之編劇工作，雙方並同意由甲方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申請本片劇本開發補助。雙方詳細之合作細節(如委託及合作期程、報酬及給付方式與期程等)及相關權利義務，將另以契約約定之。就預計開發之本片劇本之著作權，雙方約定如下：(※請擇一類型勾選)

☐類型一：雙方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由甲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一)雙方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由甲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得自由利用乙方受委託完成之著作。
- (二)甲方☐同意 ☐不同意 乙方得以指定名稱，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
- (三)如乙方擔任本契約之編劇統籌，甲方☐同意 ☐不同意 乙方得將參與之其他編劇，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

☐類型二：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

- (一)乙方受委託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乙方保有著作人格權，但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甲方得自由利用乙方受委託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 (二)甲方利用乙方受委託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電影或其宣傳品：
 - ☐乙方享有以指定名稱，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如乙方擔任本契約之編劇統籌，甲方☐同意 ☐不同意 乙方亦享有得將參與之其他編劇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
 - ☐甲方得不標示乙方為編劇，乙方對甲方不行使姓名表示權、不要求具名。

☐類型三：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但甲方得利用乙方受委託完成之著作。

- (一)乙方受委託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甲方得依下述方式利用乙方受委託完成之著作：
 1. 甲方得利用乙方受委託完成之著作，改作為電影著作。惟前述改作之權利，僅限於日後雙方契約存在之期間。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甲方無權再利用此改作權。
 2. 甲方依上述 1. 之約定所完成之電影著作，其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甲

劇本開發及著作權歸屬協議書

方得自由利用該電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3. 甲方若欲轉授權第三方利用上述 1. 之改作權，☐需 ☐不需 事先得到乙方之書面同意。

(三) 甲方同意在利用電影著作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電影或其宣傳品），乙方享有以指定名稱，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如乙方擔任本契約之編劇統籌，乙方亦享有得將參與之其他編劇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

(四) 乙方☐同意 ☐不同意，如甲方委請他人以乙方完成之內容為基礎進行修改或繼續撰擬，甲方得將該他人以「編劇」列入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

(五) 甲方擬以本項第(二)款約定以外之其他方式，利用乙方受委託完成之著作，應取得乙方同意，報酬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除雙方另以書面或契約約定外，本協議書將取代所有先前口頭承諾及書面協議。

本協議書如有變更需要，應由雙方以書面同意行之。

本協議書正本共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事業/公司）：

（事業/公司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編劇）：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